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3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46亿元,同比增长7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06万元,同比增长127.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7.81%,同比下降6.96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经营业绩同比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请说明公司2018年收入确认是否严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经营业绩同比改善合理,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

近几年国家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下游客户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合同、订单量逐步增长,由于合同订单存在交货周期,公司近二年相关增量合同订单自2018年开始陆续交货验收转化为收入,导致收入同期大幅增长。

2、业务发展:

(1)公司在做好核心备件、核心设备业务的同时,加快成套设备、再制造、表面技术、总包服务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实现从备件到修复,从修复到技改,从技改到总包,从提供产品到产品加服务的商业模式转型。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贯彻“三位一体”的销售理念,时刻把握市场脉搏,与时俱进,通过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在客户群体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促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先发优势。

(2)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材料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8.07%,因公司订单量增长,受产能影响,导致外协费用增加,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89%。

(3)因市场环境好转,客户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订单增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同时众迈科技2018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在于近几年钢铁等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同时外协费用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存在滞后因素,公司2017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众迈科技因为客户出现信誉风险事件,导致公司商誉出现大幅减值,而公司2018年度无此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改善。

(二)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年收入确认严谨,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情形。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实际销售的具体业务中,本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将货物发往客户单位,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由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年收入确认严谨,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情形。公司201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发展,公司合同订单增加所致。

二、2018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458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存在重大影响。请你公司逐一说明计入损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一)计入损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明细: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文号	款项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国家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马经信节能【2018】264号	2018年8月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奖励	皖政【2013】58号	2018年3月、6月、7月	2,477,738.8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补助	皖政【2017】53号	2018年9月	2,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皖政【2017】52号	2018年12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区项目建设	马开管【2011】371号 马开管【2010】142号 马开管【2009】24号	2011年11月 2010年11月 2009年12月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27,738.80	

(二)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体如下: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公司2017年、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53亿元、182万元,请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说明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53亿元,其中因子公司众迈科技客户出现信用风险事件,而对众迈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21亿,同时对众迈科技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全额按预计收回金额,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7,441万元,该两项影响因素为导致2017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扣除该两项影响因素2017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4,228万元。

公司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82万元,其中因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处置损失确认投资损失2,565万元,该影响因素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扣除该影响因素2018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2,74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扣除以上偶发因素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二)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延伸产业布局、构建全球市场

国内市场上,公司落地战略规划,不论规模还是实力都成为了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在持续做强核心备件、核心设备业务的同时,加快成套设备、再制造、表面技术、总包服务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实现从备件到修复,从修复到技改,从技改到总包,从提供产品到产品加服务的商业模式转型。在钢铁行业集中化、国际化的市场大趋势背景下,此举战略规划布局不仅牢牢抓住了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机遇,而且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和国际化进程,进而实现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度增长。

国际市场上,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意大利达涅利、美国普锐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印尼PTTunggal Jaya钢厂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参加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土耳其国际冶金展、俄罗斯2018冶金展、巴西2018国际冶金展等行业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已覆盖17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合同同比增长220%。

四、2017年,公司完成对众迈科技股权的收购,业绩承诺方承诺众迈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3,600万元、5,000万元,众迈科技2017年、2018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044.04万元、-1,209.84万元,均未完成相应承诺业绩。公司已在2017年对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1.21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众迈科技经营情况,说明其连续两年亏损且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说明众迈科技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情况,以及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业绩承诺方尚未如约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请公司说明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予补偿的金额,并说明相应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采取充分措施保护自身利益。

(3)请公司结合向众迈科技派出董事、高管的情况,说明对众迈科技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众迈科技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是否能实现对众迈科技有效的管理控制,2018年将众迈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请说明公司下一步对众迈科技的经营管理计划,如何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众迈科技连续两年亏损且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1、2017年众迈科技实现销售收入11,123.2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5,044.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众迈科技大客户沃特玛出现信用风险事件债务违约,出于谨慎性原则众迈科技对沃特玛应收账款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7,441.23万元,计提减值后,众迈科技当年净利润亏损,未完成承诺业绩指标。

2、2018年众迈科技实现销售收入118.5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09.8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2018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持续大幅退坡,由于主要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新能源行业下游现金流紧张;优质客户需求不足,同时众迈科技2018年度主要在重新构建客户体系、调整营销策略、控制风险,选择优质客户,导致收入减少。

(二)众迈科技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净值
应收账款	7,574.10	–	7,110.18	463.93
存货	1,793.78	–	–	1,793.78
固定资产	402.30	83.39	–	318.91

(1)应收账款:截止到2018年年末,应收账款已计提94%,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众迈科技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库存商品有合同履约保障,销售合同中已约定销售价格以及货物交货期,价格约定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毛利率空间,可以减少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减值风险;针对期末存货情况,公司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跟公司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机械设备和运营车辆。2018年年末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各相关资产均是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众迈科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并且充分。

(三)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予补偿的金额:

(1)根据协议,2018年众迈科技利润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补偿金额应为16,003.24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利润数6,200-(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5,044.04+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1,209.84))/11,200*14,392-0=16,003.24万元。

(四)相应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请求解除公司与众迈科技的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并请求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归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对公司业绩影响暂时无法预估。

(五)公司采取充分措施保护自身利益:

(1)公司组织成立了众迈科技经营管理小组,全面接手众迈科技经营管理;

(2)与相关利润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要求利润补偿义务人按协议进行利润补偿;

(3)2018年8月2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对相关利润补偿义务人的诉讼。

(六)公司对众迈科技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众迈科技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能实现对众迈科技有效的管理控制:

(1)公司向众迈科技派遣了财务负责人,成立了众迈科技经营管理运营部,主要成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律师、众迈科技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门对众迈科技公司运营进行了全面管控;

(2)修订和完善了众迈科技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内部制度、流程培训,实现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和落地;

(3)由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

(4)每月5日定期召开月度经营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沟通会议,由众迈总经理汇报经营指标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指标、工作分析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并由经营管理部门成员表决;

综上所述,众迈科技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能够对众达科技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公司实现了对众迈科技的有效管控。

(七)2018年将众迈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截止到2018年年末泰尔股份持有众迈科技公司51.4%的股权,对众迈科技拥有超过50%以上的表决权;

(2)公司组织成立了众迈经营管理决策部门,主要组成人员以及财务经理均是公司派驻,能够对众迈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控制;

(八)公司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下一步对众迈科技的经营管理计划如下:

(1)将众迈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纳入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范围,众迈科技承接上市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

(2)按上市公司模式推进众迈科技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方法;

(3)众迈科技全面接入上市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实现集团运营模式的一体化;

(4)在众迈科技推行价值管理模式,实行价值管理。

五、2018年10月,公司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99.09%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款项自股权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20%,24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按年付息。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其财务影响,并结合付款安排和实际付款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此外,请公司说明2018年末对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16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507万元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相关回款情况。

回复:

(一)公司转让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传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实质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致力于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马传公司的汽车传动轴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不强,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剥离汽车传动轴业务后,更能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前述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实质并对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转让马传公司股权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付款安排和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1)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双方约定:款项自股权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20%,24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按年付息。

(2)截止2019年4月30日,泰尔集团已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4,346.5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9年5月7日,收到泰尔集团2018年27.77万元股权转让款利息。

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与泰尔集团协商,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内容约定,泰尔集团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即4,346.50万元)及利息。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前述事项系公司为开展业务整合,与泰尔集团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2018年末对马传公司1,116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507万元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及相关回款情况:

公司对马传公司1,116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股权处置前马传公司向子公司采购材料款。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马传公司回款18万。经双方沟通,2019年12月31日前马传公司全额支付该笔款项。

六、公司连续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回复:

(1)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30,320.30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8 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支付的总金额为5,703,208.00元(不含手续费)。

综上所述,公司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2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同比下降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35万元,同比下降5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20万元,同比下降85%。其中,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为35%,同比下降9.16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2018年经营业绩尤其是扣非后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较明显下降的原因,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逐步传导至公司所属的机床行业和主要下游客户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和新旧动能转换,国内整体经济处于调档增速的转型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稳中趋紧,机床工具行业总体需求增速趋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同比下降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35万元,同比下降5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20万元,同比下降85%。其中,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为35%,同比下降9.16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为34.56%,当年占公司销售收入15%以上的两款主要消费电子产品为YH2M8432E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和YH2M8432C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其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30.42%和15.07%,毛利率分别为19.20%和43.74%,其中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的YH2M8432E产品毛利率为19.20%。

2017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为43.72%,当年占公司销售收入15%以上的两款主要消费电子产品为YHDM580B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和YH2M8432A/1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其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28.98%和21.64%,毛利率分别为62.58%和32.77%,其中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的YHDM580B产品毛利率为62.58%。

综上,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2018年主要销售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当年消费电子制造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9.16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数控机床的产品属性和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从沪深两市机床上市企业中选取了3家数控机床类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对象,包括秦川机床、华东数控及华中数控: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毛利率(%)		同比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宇环数控	38.45	46.47	-7.02	1,019.73	6,889.91	-85.20
秦川机床	15.73	17.30	-1.57	-33,920.00	-10,267.68	-230.36
华东数控	-23.59	-14.70	-8.89	-49,214.78	-25,693.08	-91.55
华中数控	34.21	32.97	1.24	-13,271.03	-3,247.95	-308.60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均来源于wind数据库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显示,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该比例较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2018年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该比例较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于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市场流动性紧缩,下游客户付款流程加长,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止2019年5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1.32亿元,已回款9,068.01万元,回款率达到68.53 %。

2018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没有发生较大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前,收取60%左右货款;产品验收后全额确认收入并收取90%左右的货款;剩余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收取。在2018年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账款因客户付款流程等因素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超出信用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确认收入,其中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以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验收后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离岸价成交)。

2018年公司产品销售均已满足以上收入确认条件,所有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产品,均已经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分别增长36%、16%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78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98万元,增幅为36%。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加大了营销团队建设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差旅费用同比增加233.95万元,三包、广告费、会务费等费用同比增加108.93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46.51万元。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51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18万元,增幅为16%。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适应未来快速发展而进行的人才储备需求以及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需要,公司职工薪酬和咨询费用分别同比增长288.88万元和238.95万元;2018年公司通过内部管理提质增效,管理人员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减少55.31万元,折旧、租赁等其他综合费用同比减少169.38万元。

2、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16万元,同比下降181%,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46亿元,较期初增长102%。

(1)请公司结合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由于受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2018年市场流动性紧缩,造成公司一方面回款压力加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02%;另一方面为确保生产,公司采购付款同步承压,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8.09%。2018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首次出现负增长,下半年市场流动性风险有所加大。

2018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详见下表:

	一季度	半年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910.17	-3,481.73	-7,542.48	-7,515.66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为季度累计数

2018年四季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截止到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0亿元,比期初余额减少16.51%,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9.89万元。

(2)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33万元,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9.15%,较上年下降1.48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还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主要客户还款情况以及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详见下表1、表2、表3

表1: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3,231.77	90.87%	5,970.62	82.55%
1-2年	304.03	2.09%	352.53	4.87%
2-3年	180.53	1.25%	492.77	6.81%
3-4年	429.83	2.95%	126.38	1.75%
4-5年	124.09	0.85%	129.14	1.79%
5年以上	290.34	1.99%	161.24	2.23%
小计	14,560.59	100.00%	7,232.68	100.00%

表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至2019年5月末还款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5月末回款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9.27	28.77	2,156.60	51.48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813.06	19.32	2,813.06	100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306.66	15.84	2,156.45	93.49
合计	9,308.99	63.93	7,126.11	76.55

表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宇环数控	秦川机床	华东数控	华中数控
1年以内	5.00%	0.78%	3%	5.00%
其中:6个月以内	–	–	–	–
7-12月	–	3.00%	–	–
1-2年	10.00%	5%	10%	10.00%
2-3年	20.00%	15%	30%	20.00%
3年以上	–	50%	–	50.00%
3-4年	50.00%	–	50%	–
4-5年	80.00%	–	80%	–
5年以上	100.00%	–	100%	–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要客户2018年末应收账款9,308.99万元,截至2019年5月末回款7,126.11万元,回款比例76.55%。公司2018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3,231.7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90.87%,公司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符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3、2018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257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459万元,前述项目对公司净利润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逐一说明计入损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同时,请说明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2018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257万元,其中计入损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为“精密高效数控平面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该项目获取国家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744万元。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5】467号),宇环数控“精密、高效数控平面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744万元。2015年12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370万元,2016年9月23日,收到补助资金374万元,共计744万元。2018年3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数控平面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长发改工业[2018]45号),公司项目验收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将该补助资金于验收通过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度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459万元。2018年,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3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928万元,较期初增长21%,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9,928万元,较期初增长21%,本年度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由于库存商品增加2,363.50万元,公司2018年年末存货分类构成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年以内	2,156.72	1,077.24	3,575.28	541.57	41.49	7,392.29
1-2年	376.78	213.77	292.44	5.95	23.44	912.39
2-3年	222.53	–	251.71	–	–	474.24
3-4年	328.28	–	213.48	–	–	541.76
4-5年	379.58	–	227.72	–	–	607.30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63.89	1,291.01	4,560.63	547.52	64.93	9,927.98
占存货比重	34.89%	13.00%	45.94%	5.51%	0.66%	100.00%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预计,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根据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3)关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并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账龄较长的原材料主要是液压件、轴承、气动件、减速机、电机、钢材、刀具等通用性很强的零配件,以及需要自然时效处理的产品:如YHDM580B用上、下箱体等某些要求较高的铸件产品需要进行长期的自然冷、热及风化等自然时效处理,这些原材料保持完好,会在生产中逐步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中库龄较长的在产品仍可销售或经加工改造后销售;智能装备中库龄较长的在产品使用寿命较长,工艺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长,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为45.94%,经对期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有在手订单的以在手订单售价作为可比售价,暂无订单的以2018年该类机型平均售价或者同类产品市场售价作为可比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台/套)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万元)	产品预计销售额(万元)	预计减值(万元)
数控研磨抛光机	327.00	9.14	2,989.29	13.25	4,332.67	0
数控磨床	38.00	32.11	1,220.06	74.63	2,836.09	0
其他	60.00	5.85	351.29	7.25	434.75	0
合计	425.00	10.73	4,560.64	17.89	7,603.51	0

经减值测算,公司库存商品预计销售额大于库存商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5、2018年末,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分别为2,704.33万元、0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15.22%、0%,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余额为2.00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募投计划,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5条所述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等需重新论证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将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提高使用效率的主要计划。

公司回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1,95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

2017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7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逐步减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2,704.33	15.22%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	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100%
	合计	27,267.44	6,704.33	

二、募投项目说明

(一)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建设规划,项目于资金到位后实施,建设期为两年,并逐步投产,第四年达产。

因公司原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项目扩建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及智能化装备进口替代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2019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变更后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7767.47万元,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宇环数控将负责项目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现有厂区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为5000.47万元,宇环智能将负责项目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为1276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期5年,建设时间为2016年4月-2021年4月。浏阳厂区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4月投产,2020年4月达产。星沙厂区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投产,2022年4月达产。

2、项目投资进度及计划

截止目前,浏阳厂区承建的数控磨床生产车间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数控研磨抛光机生产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现项目正处于工艺设备的引进调试阶段。

2019年3月2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了《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长经开备发〔2019〕78 号),变更后募投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程序。2019年4月,星沙厂区的工程正式开始启动建设。根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计划要求,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宇环智能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与公告。截止目前,宇环智能星沙厂区已完成前期设计,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正有序稳步地展开。

该项目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其实施方式变更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该项目投资进度正在按规划稳步推进。

(二)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主要通过改造公司的研发体系,整合公司技术资源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内部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引进人才;外部与科研院所联盟,广泛的多领域合作,使研发中心的设计能力和产品化能力领先国内同行水平、达到国际水平。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2、项目投资进度及计划

(1)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说明

近两年来,市场创新不断,尤其消费电子产品在品质、技术、设计等方面不断提升,面对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应用要求不断升级,公司始终坚持要高起点高标准地组织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创新需求与公司的科研技术现状,对该项目的实施较为谨慎,故调整延后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2)项目投资必要性及后续计划

面对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要求,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公司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向加工柔性更好、专用高效、系统信息控制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以满足市场对产品高精度、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市场不断变化的形势下,结合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和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升级是必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发展后劲,后续公司将尽快启动该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达效。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15: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6月6日15:0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35,027,0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12人,代表股份634,732,6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0,358,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35%;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04,374,3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57,7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2人,代表股份963,3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56,8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悦,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秋,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韶衡,独立董事叶雪芳,职工监事邹箭峰、洪晓明,副总经理于国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勤勇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陈其一、林超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3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78%;反对2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林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及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的通知,其于2019年6月6日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金舵投资,并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金舵投资,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姓名:杨建新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140103196906******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杨建新先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姓名:樊梅花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140103196805******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樊梅花女士系杨建新先生之配偶。

3、名称: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13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68987123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余睿景系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注册资本:2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3P2MQ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金舵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杨建新

甲方二:樊梅花

甲方三:新余睿景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金舵投资

(一)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1、甲方一杨建新目前持有跨境通18.1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283,360,500股;甲方二樊梅花目前持有跨境通2.28%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5,519,500股;甲方三新余睿景目前持有跨境通1.6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25,980,000股。甲方合计持有跨境通22.14%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44,860,000股。

2、甲方杨建新、樊梅花拟通过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跨境通部分股份。股份转让的具体方式、数量和价格等事项,由双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3、甲方拟将股份转让后剩余所持有的全部跨境通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根据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具体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委托期限、委托条件、委托撤销条件等事项,由双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确定。

4、如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协议完成并依照正式协议履行,甲方将不再成为跨境通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二)尽职调查及正式协议

1、本框架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内存入5,000万元的保证金,以表明收购意向。在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后,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且乙方依约支付保证金完成后,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争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甲方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积极配合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乙方委托中介全面尽调开始前,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需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3、双方将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股份表决权委托及公司经营管理安排等未尽事宜做进一步磋商谈判。如双方就本次交易各事项达成一致的,将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

如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的,则甲方需在双方确定终止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保证金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公司经营管理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激发管理团队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乙方将遵守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除按公司法和国资管理规定履行股东、董事职权外,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乙方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对上市公司发展给予全面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

(四)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并购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行业优秀企业和团队是保持业务发展领先性的重要途径,乙方应认可并支持上市公司未来通过优质投资并购快速发展的战略。

(五)上市公司资金及业务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承诺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市场操作惯例的前提下,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保障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向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提供必要担保增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定增,与上市公司共同组建产业基金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等。

(六)协议效力

1、甲乙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自然人签字完成,甲方三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加盖公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和交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生效尚需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框架协议还就保密条款、协议变更和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进行约定。

三、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上述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即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与金舵投资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和交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股票将继续交易,金舵投资尚需委托中介开展尽调工作,且正式协议生效尚需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